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2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2年3月7日15時

地點:本府市政大樓A棟9樓簡報室

主席:胡市長志強(林局長良泰代) 記錄:交通局黃莉雯

出(列)席人員:如附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:

因黄副市長另有要公, 責成本人主持此次會議,除了今日兩個提 案討論外,副市長亦要求交通局提報防制酒駕具體作為,請交通局作 為第三個提案討論進行專案報告。

本月份 26 日交通部將進行本市 101 年度道安年終視導,煩請各單位備妥資料,以利爭取佳績。

貳、 報告事項

102年1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執法小組:

101年1月份發生交通事故7,939件、死亡16人、受傷6,168人;交通事故較上月減少382件、死亡人數減少6人、總受傷減少108人(詳如會議資料1-6及1-7)。由肇事時間來看,以16至18時為最多,由肇事車種來看,以機車2,289件為最多,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173件為最多。102年1月份共發生A1類交通事故15件死亡16人,較101年度同期相較減少2件1人,各轄區A1類交通事故肇事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,死亡人數以第四分局增加3人為最多,豐原、霧峰、清水分局各增加1人次之,其他書面資料請參閱。

葉委員名山:

- 一、參照 102 年 1 月份交通事故月報表(1-6),第一分局事故總件 數較 101 年 12 月減少 151 件,減少件數為最多,請第一分局 是否能分享其策進作為供其他單位參考。
- 二、依本市1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一覽表(1-11),編號六之路口名稱為臺灣大道與河南路路口,主要肇因為右轉未依規定,請工程小組檢視發生態樣及是否有可改善之作為。
- 三、依本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占比率統計表(1-16),其中,騎機車事故死亡人數為 11 人,占 A1 類事故之 68.75%,請各單位多多加強宣導騎乘機車之正確安全觀念。

第一分局補充:

本局勤務規劃為統計各派出所每周發生交通事故發生地點,針 對多肇事地點、路段加強勤務規劃,其屬長期性規劃,透過長期性 執法來降低交通事故。

主席裁示:

請工務小組針對葉委員建議事項(臺灣大道與河南路口),分析肇事主因,並進行會勘及瞭解是否有需改善之處;有關機車事故防制部分,請宣導小組納入爾後宣導主題,以利加強宣導。

參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

- 一、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二、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三、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四、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五、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六、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肆、專案檢討報告

- 一、神岡區公所 102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二、后里區公所 102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三、警察局第五分局 102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四、警察局第六分局 102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◎案號 102-02-01 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交通局)

案由:建請於本市大雅區春亭街(雅潭路至前村路)時段禁止砂石車及聯 結車通行。

辦法:提請大會討論後依會報決議實施。

主席裁示:本案提案通過,請大雅區公所設置相關禁制標誌牌面。

◎案號 102-02-02 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交通局)

案由:建請於本市潭子區大新路地下道(復興路至中山路)時段禁止砂石

車及聯結車通行。

辦法:提請大會討論後依會報決議實施。

主席裁示: 本案提案通過,請潭子區公所設置相關禁制標誌牌面。

◎專案報告-防制酒駕具體作為 簡報人: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長

目前全國各縣市皆在強力防制酒駕,臺中市政府亦從酒後代駕、加 強酒駕取締及研擬相關法規等三方面同時進行。酒後代駕部分,緣起於 酒後代駕之費用較高,約略為原計程車費用之三倍,因此民眾使用意願 並不高,希望藉由結合民間團體之力量,由民間團體支付三分之二的代 駕費用,民眾僅需付原計程車費用,以利提高民眾使用意願,實施期間 為除夕夜起至元宵節止(2月9日至2月24日),實施範圍為起訖點皆為 臺中市轄內,實施流程為需要酒後代駕服務之民眾撥打 1999 進行登記, 1999 聯繫合作之計程車業者再進行派車,在實施期間共計申請 107 件, 扣除條件不符合規定之件數(例如:非飲酒者、受代理駕駛者已被親友先 行接送回家、民眾誤以為免付全額計程車費等),成功完成酒後代駕之件 數為 91 件。為推動零酒精之友善城市,並非單從推廣酒後代駕活動就能 成功,應以強力執行酒駕取締為主,推廣酒後代駕之觀念為輔,透過執 法單位之努力,春安期間酒駕交通件數共發生 54 件,較去年同期減少 52 件,春節期間酒駕交通事故發生24件,較去年減少13件,可見強力取 締酒後駕車之成效顯著。

除上述兩方面之策進作為外,本市亦研擬「臺中市酒醉駕車防制自治條例」草案及修訂「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」,前者包括酒駕重罰,吊扣駕照、牌照等,本案已於3月5日召開公聽會,與會人士皆認為重罰有其必要性,惟舞場、舞廳、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並非以提供酒類為主要營業項目,是否納入取締請再考慮;違反規定得扣留七

日以上之處分,建議修正條文俾便執法時較無爭議。後續將部分細節修 正後,3月份將送法規會、市政會議審查,再提報議會。後者為透過提高 酒駕拖吊費及保管費、酒駕違規者須參加講習之方式,加以防制酒駕具 體作為,本案已於3月份送法規會審查,預計於3月15日召開預審會。 楊委員宗璟:

- 一、有關名稱上之定義是否能釐清,於酒駕、酒後、酒醉三種情況下何 者適用自治條例,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是以酒精濃 度超過規定標準為定義,建議把名稱統一化。
- 二、建議宣導民眾何種情況下為酒精過量,例如三瓶易開罐即超過 0.25mg/L等,透過告知民眾估計標準值來強化宣導。
- 三、可考慮餐廳是否能提供酒精測試器為民眾進行檢測。

交通局:

- 一、有關酒精測試器部分,於公聽會中曾討論若要求賣酒業者皆須自備 儀器,除需求量非常大之外,若有則由誰負責進行檢測作為,當餐 廳檢測酒精濃度通過,警方檢測時卻不通過,其責任歸屬具有爭議 性。
- 二、假設提供酒精測試器之餐廳當日有上百、千位消費者,則每一位消費者皆須逐一進行酒測則非常耗費時間。

警察局:

- 一、針對酒駕防制作為,102年度1-2月份酒駕取締2487件、移送1024人,去年同期酒駕取締1572件、移送772人,增加幅度頗高,本局未來會持續加強酒駕取締作為。
- 二、本局亦請轄內建設公司或營造廠於高樓大廈看版架設防制酒後駕車 等宣導布幅及海報,由各分局積極推動相關宣導作為,統計架設海

報總件數超過30幅,希望各區公所、各單位能共襄盛舉,於建築物外觀或適當地點架設宣導標語,共同防制酒駕。

三、目前五都酒駕件數死亡人數之統計比較,高雄市為 66 人,本市為 47 人位居第二名,希望各單位能共同防制酒駕,來降低本市酒駕件 數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酒後、酒駕、酒醉三種名稱何者較為適當,將於自治條例制定中作 謹慎考量。
- 二、透過民間團體之贊助,辦理酒後代駕活動後,仍有剩餘經費,將研議將此剩餘經費辦理強化宣導作為。
- 三、煩請業務單位將相關意見,於自治條例提送市政會議審議前,一併 考慮並研擬對策。
- 四、目前希望透過重罰及使民眾感到不便性來防制酒駕,透過制定自治條例及依行政罰鍰之規定,其最高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,因此於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的條件下,本市之自治條例將制定比中央法規多兩倍之罰鍰,以重罰嚇阻酒駕行為,另導入酒後駕車後,須扣車並參加講習後才可取車,加以防制酒後駕車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下午16時00分)